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16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報告事項.....	3
報告事項一：有關各校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訂定.....	3
報告事項二：有關 113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徵件計畫申請事宜.....	4
肆、討論事項.....	6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6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13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14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1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24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24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29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30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33
案由十：審查 112.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43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獎勵準則」.....	48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54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58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63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65
案由十六：有關食品科技系於 112 學年度招收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食品科技科」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66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74
案由十八：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77
案由十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80
案由二十：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82
案由二十一：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84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88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90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98
案由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101
案由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105
案由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108
案由二十八：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準則」.....	111
伍、臨時動議.....	1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01 月 16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於 113 年 01 月 08 日經教育部備查通過。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站及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站及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站及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STEM 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站及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未來素養∞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十二、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系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設計與行銷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依會議決議，已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十三、審議營養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本案暫緩。
	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草案)」	本案暫緩。
	十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更新「法規資料庫專區」。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有關各校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訂定。(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依上述說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相關辦法，請依教育部來文，包裹式修正各單位辦法。

報告事項二：有關 113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徵件計畫申請事宜(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來函公告，有關辦理「113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徵件計畫申請事宜。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02 月 23 日(五)。教務處已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參加線上計畫徵件說明會。
- 二、教務處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五)以 E-mail 轉知各學院，並請各學院評估計畫申請。
- 三、旨揭計畫目標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品質，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培養學生具創業家精神，打造校園人才培育系統，推動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計畫徵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徵件資訊簡述如下：

序	項目	說明																
1	申請時程	<p>(1)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 1 案為限。</p> <p>(2) 於 113 年 01 月 22 日(一)開放學校登入系統(https://ete.rndc.ntut.edu.tw/index.aspx)填寫計畫基本資料，上傳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五)備文檢附線上系統匯出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紙本一式 1 份函報教育部。</p>																
2	審查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課程規劃面</td> <td>提出跨領域學程模組及短期培訓課程(如：工作坊、營隊)之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td> </tr> <tr> <td>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td> <td>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執行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策略及校內各單位配合機制等。</td> </tr> <tr> <td>與產業實務結合面</td> <td>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課程鏈結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等。</td> </tr> <tr> <td>課程開設績效</td> <td>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所填列之課程模組及延續性、衍生創業團隊數、輔導申請外部計畫件數(如政府/民間單位)、成立新創公司數等。</td> </tr> <tr> <td>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td> <td>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提供客製化指導機制，包括：連結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實務，及資源引介、空間運用等介接機制。</td> </tr> <tr> <td>教學支援面</td> <td>組成創新創業教學輔導團，針對校園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知能提升、教師網絡、學校獎勵機制等提出配套措施。</td> </tr> <tr> <td>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培育績面</td> <td>校園創新創業師資比率、教師對於創新創業課程投入及課程模組創新情形等。</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說明	課程規劃面	提出跨領域學程模組及短期培訓課程(如：工作坊、營隊)之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	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執行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策略及校內各單位配合機制等。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課程鏈結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等。	課程開設績效	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所填列之課程模組及延續性、衍生創業團隊數、輔導申請外部計畫件數(如政府/民間單位)、成立新創公司數等。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	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提供客製化指導機制，包括：連結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實務，及資源引介、空間運用等介接機制。	教學支援面	組成創新創業教學輔導團，針對校園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知能提升、教師網絡、學校獎勵機制等提出配套措施。	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培育績面	校園創新創業師資比率、教師對於創新創業課程投入及課程模組創新情形等。
項目	說明																	
課程規劃面	提出跨領域學程模組及短期培訓課程(如：工作坊、營隊)之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	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執行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策略及校內各單位配合機制等。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課程鏈結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等。																	
課程開設績效	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所填列之課程模組及延續性、衍生創業團隊數、輔導申請外部計畫件數(如政府/民間單位)、成立新創公司數等。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	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提供客製化指導機制，包括：連結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實務，及資源引介、空間運用等介接機制。																	
教學支援面	組成創新創業教學輔導團，針對校園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知能提升、教師網絡、學校獎勵機制等提出配套措施。																	
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培育績面	校園創新創業師資比率、教師對於創新創業課程投入及課程模組創新情形等。																	
3	補助原則	<p>(1)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 10% 以上。</p> <p>(2) 依審查結果補助，2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每年最高新臺幣 250 萬元，並分年請領。</p> <p>(3) 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p> <p>(4) 學校第 1 年未達量化成效 80% 者，經費將予以減列。</p>																
4	成效考核	<p>(1)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第二年計畫申請書及第一年自評報告予教育部辦理審核，考評結果作為是否核撥次一年度經費之參考。</p>																

序	項目	說明
		<p>(2) 質化成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 </p> <p>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之連結</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 </p> <p>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創業家精神人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3 </p> <p>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體驗、實作驗證系統性且階段性之創業典範課程</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4 </p> <p>打造創新創業教師教學社群，提高教師創新創業領域教學能力</p> </div> </div> <p>(3) 量化成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3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產業/新創與課程之鏈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第一年至少 10 人次 第二年累計 15 人次 </div> * 由學校師生成立、技術移轉或資金投入等方式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每年至少 3 家 </div> </div> <div style="width: 3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人才培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第一年至少 75 人 第二年累計 150 人 </div> </div> <div style="width: 3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輔導創業團隊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學生組成創業團隊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第一年至少 10 隊 第二年累計 20 隊 </div> * 召開輔導創業團隊之會議，並提出綜合輔導紀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每月至少 1 次 每次會議提出紀錄 1 份 </div> </div> <div style="width: 3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第一年至少 6 隊 第二年累計 12 隊 </div> * 回收投入平臺創業團隊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每年至少 15 份 </div> </div> <div style="width: 3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企業見習媒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至企業見習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第一年至少 10 位 第二年累計 20 位 </div> * 回收媒合之企業見習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每年至少 10 份 </div> </div> <div style="width: 3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教學培訓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跨學院創新創業教師教學培訓課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第一年至少 2 場次 第二年累計 4 場次 </div> ● 種子教師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創新創業種子教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第一年至少 5 人次 第二年累計 10 人次 </div> * 教師參與專辦進階培訓課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每年至少 2 名 </div> </div> </div>
5	計畫申請資料	計畫相關資料，請至官網 https://ete.moe.gov.tw/ete/#/download 「下載專區」下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0569 號函說明二「自 108 學年度，教育部不再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故刪除第 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54 條之相關文字。
- 二、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辦法第 101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第 16 條</p>	<p>1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p> <p>2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p>	<p>1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p> <p>2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p>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須修滿四十八學分。</p> <p>3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二年半為原則。</p> <p>4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p>5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6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核核准後，始得開設。</p> <p>7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p>	<p>修滿四十八學分。</p> <p>23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二年半為原則。</p> <p>34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p>45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56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核核准後，始得開設。</p> <p>67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p>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部備查。	部備查。
第 18 條	<p>1 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2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3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 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 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1 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2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3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 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 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三、 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4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5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p>	<p>三、 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4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5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p>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6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6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第 54 條	<p>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四、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及校內「勞作教育」十八小時。</p>	<p>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四、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及校內「勞作教</p>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p>	<p>育」十八小時。</p> <p>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p>
第 101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辦法第 70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70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70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放寬申請標準，及將修讀雙主修之規定內容更簡潔明確，故修正本辦法原條號第 2 條、第 4 條及刪除第 3 條、第 5 條。
- 二、為使修讀雙主修學生，更加明確應修學分數，故修正本辦法原第 7 條。
-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辦法原第 17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1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可申請自第二學年起加修不同系(科、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雙主修。	1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 得自於 一年級下學期 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 依校訂行事曆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可申請自第三學年起加修相同學制 不同系(科、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 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2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p>	<p>2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p> <p>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雙主修。</p> <p>42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p>
<p>第3條 (刪除)</p>	<p>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持原就讀學校之證明，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持原就讀學校之證明，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第 34 條</p>	<p>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p>	<p>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p>
<p>第5條 (刪除)</p>	<p>申請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p>	<p>申請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p>
<p>第 46 條</p>	<p>1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上網申請，</p>	<p>1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上網申請，經</p>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經相關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2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相關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2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第 57 條</p>	<p>1 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除應完成加修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2 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1 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之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p> <p>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除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除須應完成加修規定之應系科目總表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修科目及學分外，且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p> <p>3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以上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p>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42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第 68 條	<p>學生放棄雙主修，其加修系之專業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學生放棄雙主修，其加修系之專業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第 79 條	<p>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於各系科目總表認定學分數之外，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認定，若採計為外系選修，其採計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p>	<p>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於各系科目總表認定學分數之外，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認定，若採計為外系選修，其採計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p>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810 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 91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雙主修，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 2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雙主修，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雙主修，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 2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雙主修，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第 1012 條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學業退學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學業退學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 1113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科目學分時，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加修系之修讀資格。 2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如無法繼續修讀，依他校規定完成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科目學分時，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加修系之修讀資格。 2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如無法繼續修讀，依他校規定完成放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棄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繳回教務處註冊組。</p>	<p>棄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繳回教務處註冊組。</p>
<p>第 121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2 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3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主系(科、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2 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3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主系(科、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分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系學位畢業。若為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得以加修系學位畢業。	以加修系學位畢業。若為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得以加修系學位畢業。
第 1315 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 1416 條	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加修系名稱，若修習他校者，則另加註加修系學校名稱。	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加修系名稱，若修習他校者，則另加註加修系學校名稱。
第 1517 條 (修正及條號調整)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考量研究所學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或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填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時，其論文題目摘要較無法完整呈現，故修正辦法第4條第1項第三款。
-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辦法第20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4條	<p>1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其他規定。</p> <p>三、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或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填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提出論文題目(含中文或英文</p>	<p>1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其他規定。</p> <p>三、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或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填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提出論文題目(含中文或英文簡述摘要)</p>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摘要)審核，並經相關會議(如學術委員會、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核通過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影本存系。</p> <p>各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方式及指導教授課責機制，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機制處理後續事宜。</p> <p>四、已完成研究論文之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2 前項第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規定，以及第五款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要點，由各系訂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審核，並經相關會議(如學術委員會、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核通過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影本存系。</p> <p>各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方式及指導教授課責機制，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機制處理後續事宜。</p> <p>四、已完成研究論文之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2 前項第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規定，以及第五款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要點，由各系訂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自發布日施行 ，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並報 請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2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作業程序，修正本原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原則第十二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受理。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術倫理辦公室 受理。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四	為調查及審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研究生所就讀之系(所)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所屬之學院則應組	接獲學術倫理委員會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後，轉知被檢舉人所屬系(所)為調查及審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研究生所就讀之系(所)應 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所屬之學院則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六	<p>審定委員會之組成與審定程序如下：</p> <p>(一) 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身分應予保密，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p> <p>(二) 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委員。若院長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由副校長一人擔任。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指定召集人。</p> <p>(三) 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p>	<p>審定委員會之組成與審定程序如下：</p> <p>(一) 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身分應予保密，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p> <p>(二) 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委員。若院長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由副校長一人擔任。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指定召集人。</p> <p>(三) 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p>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請相關人員迴避。</p> <p>(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五)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列席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p> <p>(六) 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一個月內，針對被檢舉人之論文是否確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及調查小組之懲處建議作成具體結論。其決議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雙方於通知送達二週內得提出申覆，惟以一次為限。若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副知教育部。</p>	<p>請相關人員迴避。</p> <p>(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五)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列席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p> <p>(六) 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一個月內，針對被檢舉人之論文是否確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及調查小組之懲處建議作成具體結論。其決議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與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雙方於通知送達二週內得提出申覆，惟以一次為限。若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副知教育部。</p>
十二	<p>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其修正亦</p>	<p>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同。	施行 其修正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條號調整，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 1 項。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辦法第四點，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四款「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雙主修。</p> <p>(三) 輔系。</p> <p>(四) 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第二專長課程。</p> <p>(七)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p>	<p>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雙主修。</p> <p>(三) 輔系。</p> <p>(四) 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第二專長課程。</p> <p>(七)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p>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八) 其他經學校同意抵免本項者。 2 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就業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八) 其他經學校同意抵免本項者。 2 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就業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辦法第四點，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規範，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故擬修訂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如附表一)，另修改第十九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十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十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有關本要點修訂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先行提案至本會議審議，待教育部正式來函方可修正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表。

(修正)

附表(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95 1,035	1,035 1,080	1,035 1,080
副教授	855 890	885 925	885 925
助理教授	795 830	825 870	825 870
講師	725 755	770 805	770 805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附表(二)研究所論文指導費

研究生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碩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博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原文)

附表(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95	1,035	1,035
副教授	855	885	885
助理教授	795	835	835
講師	725	770	770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附表(二)研究所論文指導費

研究生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碩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博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 113.01.10(三)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提升網路教學審查機制及課程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故新增第 4 條第三項、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4 項，並修正及第 23 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4 條 (修正及條號調整)	<p>1 為審議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補助與相關法規，本校應設立網路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圖書資訊長、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秘書，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p> <p>2 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p>	<p>1 為審議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補助與相關法規，本校應設立網路教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圖書資訊長、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秘書，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p> <p>2 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p> <p>3 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p>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 5 條 (修正及條號調整)</p>	<p>1 本校推動與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統整負責，相關單位協助項目： 一、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數位學習系統(含教材平臺)建構等工作。 二、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證)。 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p> <p>2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兼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p>	<p>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 本校推動與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統整負責，相關單位協助項目： 一、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數位學習系統(含教材平臺)建構等工作。 二、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證)。 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p> <p>2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兼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p> <p>3 教師前一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如未通過期中審查，暫停該授課老師申請網路教學權利一年。</p>
<p>第 6 條</p>	<p>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p>	<p>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p>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程問題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配合各教學單位之開課與排課流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其審查重點包含：</p> <p>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及開課教師實施網路教學之能力與經驗(含過去接受補助情況)。</p> <p>二、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管理系統等教學計畫應載明項目。</p>	<p>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配合各教學單位之開課與排課流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其審查重點包含：</p> <p>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及開課教師實施網路教學之能力與經驗(含過去接受補助情況)。</p> <p>二、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管理系統等教學計畫應載明項目。</p>
<p>第 7 條 (條號調整)</p>	<p>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p>	<p>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p>
<p>第 8 條 (條號調整)</p>	<p>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載明於教學計畫並建構於</p>	<p>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載明於教學計畫並建構於網</p>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網頁，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進行學習成效評量。前項教學計畫應納入學習管理系統功能，教師之教材及課程實施方式並須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網路教學(含同步、非同步)其教材必須是獨立、完整之數位學習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且須依教育部最近公告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材之設計與製作。</p> <p>二、課程實施須依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p> <p>三、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前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完成上傳，並於第九週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p> <p>四、前項自評與審查依教育部</p>	<p>頁，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進行學習成效評量。前項教學計畫應納入學習管理系統功能，教師之教材及課程實施方式並須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網路教學(含同步、非同步)其教材必須是獨立、完整之數位學習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且須依教育部最近公告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材之設計與製作。</p> <p>二、課程實施須依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p> <p>三、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前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完成上傳，並於第九週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p> <p>四、前項自評與審查依教育部最近通過之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課程實施成效訪視表之</p>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最近通過之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課程實施成效訪視表之標準自評表，若教師擬於次學期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則採用教育部最近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與認證通過之標準自評表。</p> <p>五、實施同步網路教學，於上課期間，因網路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上課時，任課教師需另行安排補課。</p>	<p>標準自評表，若教師擬於次學期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則採用教育部最近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與認證通過之標準自評表。</p> <p>五、實施同步網路教學，於上課期間，因網路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上課時，任課教師需另行安排補課。</p>
<p>第 9 條 (條號調整)</p>	<p>1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p> <p>2 網路教學平台旨在提供師、生教學與學習之互動，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且師、生均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p>	<p>1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p> <p>2 網路教學平台旨在提供師、生教學與學習之互動，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且師、生均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p>
<p>第 10 條 (條號調整)</p>	<p>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其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其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 11 條 (條號調整)</p>	<p>經審核通過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p>	<p>經審核通過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p>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圖書資訊處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三年。學期結束後由圖書資訊處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p>	<p>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圖書資訊處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三年。學期結束後由圖書資訊處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p>
<p>第 12 條 (修正及 條號調 整)</p>	<p>1 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獎勵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2 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3 若網路教學課程為二位以上教師授課，獎勵金依參與教師之</p>	<p>1 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獎勵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2 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3 若網路教學課程為二位以上教師授課，獎勵金依參與教師之</p>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	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 4 審查通過課程如因故未能開課，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 13 條 (條號調整)	<p>審查項目依下列五項內容辦理審查：</p> <p>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當性</p> <p>二、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適當性及特色(含課程目標與教材設計之聯結及教學方式)</p> <p>三、教學設計之周延性(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p> <p>四、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p> <p>五、全學期必要教材之完整性</p>	<p>審查項目依下列五項內容辦理審查：</p> <p>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當性</p> <p>二、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適當性及特色(含課程目標與教材設計之聯結及教學方式)</p> <p>三、教學設計之周延性(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p> <p>四、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p> <p>五、全學期必要教材之完整性</p>
第 14 條 (條號調整)	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財產權歸教師與本校共有，其收益依本校產學合作分配比例相關辦法辦理，但全部課程內容仍須放置在圖書資訊處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財產權歸教師與本校共有，其收益依本校產學合作分配比例相關辦法辦理，但全部課程內容仍須放置在圖書資訊處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第 15 條 (條號調整)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每門課得另加計一小時之教學鐘點為原則。加計之教學鐘點可計入超鐘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每門課得另加計一小時之教學鐘點為原則。加計之教學鐘點可計入超鐘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點並支領超鐘點費，但受每學年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	點並支領超鐘點費，但受每學年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
<p>第 16 條 (條號調整)</p>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本辦法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教務處得針對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情況進行檢核，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中止加計一授課鐘點及不核給第二次獎勵金，並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p>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本辦法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教務處得針對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情況進行檢核，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中止加計一授課鐘點及不核給第二次獎勵金，並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p>
<p>第 17 條 (條號調整)</p>	<p>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後，若因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或課程不適合等因素，需由任課教師填寫「網路教學課程撤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報告。</p>	<p>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後，若因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或課程不適合等因素，需由任課教師填寫「網路教學課程撤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報告。</p>
<p>第 18 條 (條號調整)</p>	<p>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並得於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並得於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第 19 條</p>	<p>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p>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條號調整)	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六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	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六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
第 20 條 (條號調整)	1 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評鑑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及其實施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2 評鑑報告，本校相關單位應研議及推動必要改善措施，並由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1 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評鑑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及其實施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2 評鑑報告，本校相關單位應研議及推動必要改善措施，並由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第 21 條 (條號調整)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針對網路教學、數位教材製作及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等事項辦理研習課程或工作坊，或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相關事項之說明與宣導。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針對網路教學、數位教材製作及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等事項辦理研習課程或工作坊，或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相關事項之說明與宣導。
第 22 條 (條號調整)	未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之課程，若因特殊事故或需求，擬採部份週次實施網路教學，每學期以三次為限，需填「教師部份週次網路教學申請表」，若採非同步教學	未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之課程，若因特殊事故或需求，擬採部份週次實施網路教學，每學期以三次為限，需填「教師部份週次網路教學申請表」，若採非同步教學或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或非原時段同步教學，另需填妥「教師授課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非原時段同步教學，另需填妥「教師授課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 23 條 (條號調整)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 2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 審查 112.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 明：

- 一、112.2 學期共計 38 位教師 40 門(55 班)課程提出申請(非同步教學課程 22 門；同步教學課程 15 門；同步+非同步課程 3 門)，已於 112.11.14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中計畫編號 1122-30 授課教師已於 112.12.19 完成撤銷申請。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2 年 12 月 28 邀請兩位外審委員，依審查項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
- 三、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3 年 01 月 10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如下：
 - (一)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39 門(53 班)**課程於 **112.2**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不同意 **1 門(1 班)**課程(計畫編號:**1122-49**)實施遠距教學。
 - (二) 各課程另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同意開設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後，於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 (三) 依辦法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考量網路教學教師經營課程需較多心力且通過外審委員審查，為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故若同一位教師於次學期申請不同課程，若通過外審委員審查，同意依審查結果予以獎勵；若同一位教師於次學期申請相同課程，則獎勵金額折半給予補助。
 - (四) 計畫編號 1122-08 及 1122-09 與 112.1 學期於多遊系開設相同網路教學課程，但未通過期中審查，請餐旅系留意此門課 2 班學生後續上課情形，並請授課老師提出一些改善說明。
 - (五) 修訂網路教學辦法，新增「前一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如未通過期中審查，暫停該授課老師申請網路教學權利一年。」

(六) 112.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通過名單暨獎勵金核給一覽表，如表 1。

四、依辦法第六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 1. 112.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通過名單暨獎勵金核給一覽表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週數	獎勵金額	備註
1	1122-01	胡庭禎	長期照顧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01275	日間部四技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三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5,500	折半給予補助
2	1122-02	王美玲	資材管理	01733	進修部四技	健康事業管理系三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13,500	
3	1122-03	吳牧臻	績效管理	01731	進修部四技	健康事業管理系三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11,000	
4	1122-04	張炳華	物聯網與智慧健康	01736	進修部四技	健康事業管理系三甲	同步遠距教學	17	10,000	
5	1122-05	張振傑	電子試算表	01716	進修部四技	健康事業管理系一甲	同步遠距教學	12	10,000	
6	1122-06	楊秋月	健康保險制度	01722	進修部四技	健康事業管理系二甲	同步遠距教學	15	22,500	
7	1122-07	陳敏郎	健康社會學	01724	進修部四技	健康事業管理系二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10,000	
8	1122-08	王瑞	消費者心理學	01745	進修部四技	餐旅管理系一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	1122-09	王瑞	消費者心理學	01752	進修部四技	餐旅管理系一乙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0	1122-10	楊存莉	餐旅英文	01746	進修部四技	餐旅管理系一甲	同步遠距教學	17	25,000	
11	1122-11	楊存莉	餐旅英文	01753	進修部四技	餐旅管理系一乙	同步遠距教學	17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2	1122-12	鄭宇真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02129	進修部四技	餐旅管理系一甲	同步遠距教學	17	22,500	
13	1122-13	鄭宇真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02133	進修部四技	餐旅管理系一乙	同步遠距教學	17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週數	獎勵金額	備註
14	1122-14	張祐銘	職場溝通與應用	02130	進修部 四技	餐旅管理系一甲	同步 遠距教學	16	10,000	
15	1122-15	張祐銘	職場溝通與應用	02134	進修部 四技	餐旅管理系一乙	同步遠距教學	16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6	1122-16	左綉靜	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	01865	進修部 四技	國際溝通英語系二甲	同步 遠距教學	16	12,500	
17	1122-17	左綉靜	英語能力訓練	01864	進修部 四技	國際溝通英語系二甲	同步 遠距教學	16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8	1122-18	坂井洋	跨文化溝通(二)	01872	進修部 四技	國際溝通英語系三甲	同步 遠距教學	15	10,000	
19	1122-19	應芳瑜	英文寫作(四)	01869	進修部 四技	國際溝通英語系三甲	同步 遠距教學	15	10,000	
20	1122-20	何珮琳	彩妝造型設計實務	02050	進修部 二技	美髮造型設計系一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9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21	1122-21	邱蕙琳	創意設計	02053	進修部 二技	美髮造型設計系二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9	22,500	
22	1122-22	林恩順	設計概論	02075	進修部 二專	美髮造型設計科一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9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23	1122-23	李佳芳	主題文獻導讀	00191	研究所 碩士班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一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4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24	1122-24	黃文盈	化學	02058	進修部 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一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14週) 同步遠距教學(1週)	14	12,500	
25	1122-25	左綉靜	英文進階閱讀	02035	進修部 二技	化妝品應用系一甲	同步 遠距教學	15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6	1122-26	許慈芳	美容營養學	02065	進修部 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二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9	5,750	折半給予補助
27	1122-27	王文振	資料庫系統	01639	進修部 四技	智慧科技應用系二甲	同步 遠距教學	14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28	1122-28	柯錫卿	網路行銷	01643	進修部 四技	智慧科技應用系三甲	同步 遠距教學	15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29	1122-29	黎滔泉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01802	進修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一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5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30	1122-31	趙蕙鈴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01521	進修部 四技	幼兒保育系四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5	12,000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週數	獎勵金額	備註
31	1122-32	江采宜	專科護理學(一)	00168	研究所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一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13,500	
32	1122-33	鍾聿琳	課程發展	00163	研究所碩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一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兼任講師不予補助	
33	1122-34	郝德慧	健康照護資訊	01973	進修部二技	護理系一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8,000	
34	1122-35	郝德慧	健康照護資訊	01989	進修部二技	護理系一丙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5	1122-36	賴美信	寵物療法與護理	01406	進修部四技	護理系一甲	同步遠距教學	15	11,500	
36	1122-37	賴美信	寵物療法與護理	01977	進修部二技	護理系一甲	同步遠距教學	15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7	1122-38	賴美信	寵物療法與護理	01985	進修部二技	護理系一乙	同步遠距教學	15		
38	1122-39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00351	日間部四技	護理系四丙	非同步遠距教學(14週) 同步遠距教學(1週)	14	12,500	
39	1122-40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00355	日間部四技	護理系四丁	非同步遠距教學(14週) 同步遠距教學(1週)	14	(每學年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0	1122-41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02032	進修部二技	護理系二丁	非同步遠距教學(13週) 同步遠距教學(2週)	13		
41	1122-42	張珠玲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01418	進修部四技	護理系三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13週) 同步遠距教學(2週)	13		
42	1122-43	王忠茂	觀光學	01938	進修部四技	運動休閒系一甲	非同步遠距教學(12週) 同步遠距教學(3週)	13	10,000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	學制	開課班級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週數	獎勵金額	備註
43	1122-44	楊國隆	基礎攝影與剪輯	01144	日間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一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1	12,500	
44	1122-45	楊國隆	基礎攝影與剪輯	01153	日間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一乙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1	(每學年獎勵一門 課為原則)	
45	1122-46	楊國隆	基礎攝影與剪輯	01805	進修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一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1		
46	1122-47	洪國禎	專案管理	01817	進修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二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0	13,500	
47	1122-48	林子堯	數位音訊管理	01822	進修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二甲	同步 遠距教學	13	7,500	
48	1122-50	黃建基	遊戲程式設計 (一)	01821	進修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二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1	9,000	
49	1122-51	涂聖忠	自媒體經營與管 理	01830	進修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三甲	非同步遠距 教學	12	20,000	
50	1122-52	涂聖忠	自媒體經營與管 理	01836	進修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三乙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5	(每學年獎勵一門 課為原則)	
51	1122-53	段翰文	醫療健康科技	01844	進修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四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5	22,500	
52	1122-54	王瑞	產品行銷	01152	日間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一乙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0	11,000	
53	1122-55	王瑞	產品行銷	01804	進修部 四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 應用系一甲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5	(每學年獎勵一門 課為原則)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獎勵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學校法規分類原則，屬「行政規則」之條文為要點，屬「法規命令」條文為辦法，故將本準則修正為要點，經盤點18所大專校院相關教師證照獎勵辦法名稱，其中15所學校(臺體大、文化大學、嘉南大學、真理大學、健行科大、中臺科大、元培科大、南臺科大、醒吾科大、致理科大、朝陽科大、輔英科大、僑光科大、東南科大、馬偕專科學校)辦法名稱為獎勵教師專業證照要點或辦法，另1所學校(文藻)辦法名稱為補助教職員工取得專業證(執)照要點，故將本準則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 二、依據112年10月24日校教評會議決議，本要點權責會議調整為「教務會議」，故修訂本要點第二點，將「各系(科)、院教評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性專業證照修改為「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三、為完備審查程序且使證照獎勵範圍法規內容更明確，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以確立審查機制及採計之證照類別。
- 四、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敘明本要點所規範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來源。
- 五、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並精簡法規內容，將原準則第5條至第8條刪除，整併至第三點及第四點，並修正本要點第七點，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p>(修正)</p> <p>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要點準則</p> <p>(原文)</p> <p>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獎勵準則</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一條</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突顯技職教育特色，鼓勵專任教師增進專業能力，提昇教學品</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突顯技職教育特色，鼓勵專任教師增進專業能力，提昇教學品</p>

	<p>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獎勵要點準則（以下簡稱本要點準則）以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p>	<p>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獎勵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p>
<p>二 第2條</p>	<p>本準則對象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助教。取得下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p> <p>一、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p> <p>二、各系（科）、院教評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性專業證照。教師取得之結業證書，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p>	<p>1本要點所稱之證照如下：</p> <p>(一) 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p> <p>(二) 各系（科）務會議、院務教評會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性專業證照。教師取得之結業證書，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p> <p>2 本要點準則獎勵對象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助教。取得前項下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p>
<p>三 第4條</p>	<p>獎勵金申請，若一人具多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獎勵最多以五張為限（舊照換新照則不在獎勵範圍），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如附表。</p>	<p>獎勵金申請，若一人具多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獎勵最多以五張為限（舊照換新照則不在獎勵範圍）。</p>
<p>第5條</p>	<p>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分類與分級之獎勵金額明細表如附表。</p>	<p>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分類與分級之獎勵金額明細表如附表。</p>

(刪除)		
第6條 (刪除)	獎勵件數須視當年度獎勵金總額而定，以獎勵教師個人第一張證照為優先、第二張次之，每年度以獎勵一張證照為原則。	獎勵件數須視當年度獎勵金總額而定，以獎勵教師個人第一張證照為優先、第二張次之，每年度以獎勵一張證照為原則。
第7條 (刪除)	當年度如因獎勵金經費不足，各獎勵金發給以政府機關部門所發證照為優先考量。	當年度如因獎勵金經費不足，各獎勵金發給以政府機關部門所發證照為優先考量。
第8條 (刪除)	申請獎勵金須檢具本校「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申請表」與考試及格證書或專業證照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呈現。	申請獎勵金須檢具本校「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申請表」與考試及格證書或專業證照影本一份，以A4格式呈現。
四 第9條	本獎勵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	<p>1 本獎勵金申請，時間為教師應填具本校「獎勵教師專業證照申請表」及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或「認證/合格/結業證書」或「專業證照」或「執業執照（證）」等證明文件（影本），經系（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初審後，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報「專業證照審查小組」審議，獎勵金之核發採追認獎勵方式辦理。</p> <p>2 前項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舉組成之，教務長擔任</p>

		<p>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其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3 獎勵件數及金額須視當年度獎勵金經費而定，以獎勵教師個人第一張證照為優先、第二張次之，每年度以獎勵一張證照為原則。如當年度獎勵金額不足時以各級政府機關部門所發證照優先發給。</p>
<p>五 第10條</p>	<p>本獎勵金之核發採追認補助方式辦理。</p>	<p>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若證照取得之費用已由校內經費或獎補助經費支付，則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業證照獎勵金。獎勵金之核發採追認補助方式辦理。</p>
<p>六 第11條</p>	<p>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

附表：教師專業證照獎勵金額一覽表

獎勵對應等級		證照分類與分級	獎勵金額
A	A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8,000 元
	A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	
	A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甲級/高級（高階）/Level3/國家級	
	A4	各系（科）務、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專業級以上/甲級/高級（高階）/A 級/Level3/國際級	
B	B1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5,000 元
	B2	勞動部技術士證-乙級	
	B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乙級/中級（中階）/Level2	
	B4	各系（科）務、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標準級/乙級/中級（中階）/B 級/Level2	
C	C1	勞動部技術士證-丙級/單一級	1,000 元
	C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丙級/初級（初階）/Level1/不分級	
	C3	各系（科）務、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普通級/丙級/初級（初階）/C 級/Level1/不分級	

(原文)

附表：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分類與分級之獎勵金額明細表

分類項目	獎勵金額
一、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普考。	高考：8,000 元普考：5,000 元
二、勞動部技術士專業證（執）照甲級、乙級、丙級。	甲級：8,000 元乙級：5,000 元丙級：1,000 元
三、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依法認證或認可之證照。	甲級/高級（高階）/Level3/國家級：8,000 元乙級/中級（中階）/Level2：5,000 元 丙級/初級（初階）/Level1/不分級：1,000 元
四、各系（科）院教評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國際性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	專業級以上/甲級/高級（高階）/A 級/Level3/國際級：8,000 元標準級/乙級/中級（中階）/B 級/Level2：5,000 元 普通級/丙級/初級（初階）/C 級/Level1/不分級：1,000 元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結合志工服務在社會場域實踐，將「專業志工」納入「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故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之課程類型。
- 二、因「專業志工」納入「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故修訂同法第6點「專業志工」補助方式。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二)教學發展中心「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個人自主學習或同儕共學(同儕成員以二名以上學生組成)。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p>	<p>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含個別式與社群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二)教學發展中心「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計畫方案、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為鼓勵個人自主學習或同儕共學(同儕成員以二名以上學生組成)。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p>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Course)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前述「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得包含「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國內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二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二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三)教學發展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五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p>	<p>作坊與研習，修讀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含專業志工服務)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三)教學發展中心前述「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得包含「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計畫：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課程，包含國際、國內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經由審查後實施。每組至多二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自主學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每組學生必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通過後始得執行。每案將採計二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p> <p>(四)教學發展中心「實作創課自</p>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五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二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p>	<p>主學習」計畫方案：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十五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前開「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包含「跨領域實作創課自主學習」計畫方案。屬跨域專業類自主學習，以十五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跨系或院)，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二名專兼任教師(跨系或院)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二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二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p>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四	各類型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合計至多採計四學分為畢業學分。	各類型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 合計 至多採計 通識選修四學分、專業選修二學分，合計六 四 學分為畢業學分。
六	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學生交通費(來回機票等)、住宿費與生活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	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 計畫方案 、 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 ，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 學務處「專業志工」計畫 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若為「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得補助校內專任教師指導費以及學生交通費(來回機票等)、住宿費與生活費用，依實際費用核銷。
七	參與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學習計畫內容記錄學習歷程，並於規定期限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及申請	參與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學習計畫內容記錄學習歷程，並於規定期限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及申請學分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方得採認為通識或專業選修學分。	採認，經審核通過，方得採認為通識或專業選修學分。 相關內容不得以其他計畫、課程所衍伸的作業或活動(社團活動、人文精神課程、校外服務學習課程、USR計畫、畢業專題、實習等)重複申請。經查屬實，除追回經費，撤銷所認列時數、學分之外，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因跨領域課程涵蓋跨領域實務課程，為擴大跨領域課程實施範疇，故刪減實務二字。
- 二、本校跨領課程新增 STEM 科際整合課程、設計思考問題導向實作課程兩類，故修訂第二條條文內容及第五條第二款經費說明。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與跨領域合作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與跨領域合作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 實務 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跨領域實務課程分為「跨領域實務課程」與「跨領域程式設計課程」,目的是由師生跨領域合作,並以「實務與實作」為導向的學習過程,提升學生創新專業實務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本校跨領域徵件課程含以下五類： (一)STEM 科際整合課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多學科跨域融合的綜合課程,透過探究、分析、實踐,以專題式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創新能力。 (二)設計思考問題導向實作課程：以「從使用者的需求出發」、「跨域合作」、「做中學」的方式,挖掘生活中實際問題,運用設計思考五步驟,思考並創造具體的解決方案。 (三)跨領域實務課程：專業領域結合他系領域進行教學,並以「實務」為導向的學習過程,學習成果應產出作品。 (四)跨領域程式設計課程：專業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領域結合他系領域進行教學，並以「程式設計」為導向的學習過程，學習成果應產出程式設計相關作品。</p> <p>(五)創業實務課程(含跨領域)：以市場行銷與企業經營管理為主軸，發揮各系所專業或結合不同(系所)領域之實務與專長，培養學生創新創業之能力。</p>
三	<p>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每課程至少二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三)修課學生數至少十人以上為原則；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十三週放棄</p>	<p>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課程規劃應以跨域或跨界之產業界實務為目標，教學方式應包含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實務操作及共時授課等。</p> <p>(二)每課程至少二位以上跨領域(跨系、院)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負責維持課程之運作。</p> <p>(三)修課學生數至少十十五人以上為原則；本課程因配合計畫案，故不開放第十三週放棄</p>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四)學分採計方式：學分列為開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其餘系學生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四學分。</p> <p>(五)跨領域實務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p>棄修課申請。上課時間可依課程規劃需求彈性安排。</p> <p>(四)學分採計方式：學分列為開課系之專業選修學分，其餘系學生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習活動達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一至四三學分。</p> <p>(五)跨領域實務課程之課程大綱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其實施須經校級課委會審核通過。</p>
四	<p>審查方式</p> <p>(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p>	<p>審查方式</p> <p>(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p>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通過案件需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通過案件需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五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二)每一門跨領域實務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十二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二)每一門跨領域實務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八十二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 實務 課程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 實務 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報告)

說明：為使英文分級更明確，協助新生入學英語分班，能使學生提升英文成效，擬新增第三條第1項第四款。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1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依以下規定進行分級分班：</p> <p>(一) 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依其入學測驗成績，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p> <p>(二) 第二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原則上前30%為A級，後15%為C級，其餘55%為B級。</p>	<p>1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依以下規定進行分級分班：</p> <p>(一) 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依其入學測驗成績，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p> <p>(二) 第二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原則上前30%為A級，後15%為C級，其餘55%為B級。</p>

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三) 第三類學生依學生英文能力證明或由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以下簡稱外語中心)進行檢測後分班。</p> <p>2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外語中心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p> <p>3 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可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p>	<p>(三) 第三類學生依學生英文能力證明或由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以下簡稱外語中心)進行檢測後分班。</p> <p>(四) 分班作業前未提供英文能力證明且未參加上述之分級檢測者分至B級。</p> <p>2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外語中心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p> <p>3 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可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p>
十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十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為落實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案件之質量，新增第 6 條之規範。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6 條 (新增)		經發覺以其他計畫、課程所衍伸的作業或活動(社團活動、人文精神課程、校外服務學習課程、USR 計畫、畢業專題、實習等)重複申請時，除追回經費，撤銷所認列時數、學分之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第 7 條 (條號調整)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8 條 (修正及條號調整)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本中心 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第 8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有關食品科技系於 112 學年度招收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食品科技科」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食品科技系報告)

說 明：

- 一、本系於 112 學年度起招收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食品科技科」。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依第 2 點說明，本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已經 112.09.08 系務會議通過，112.11.15 院務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紀錄、科目總表如附件二~四。
- 四、112 學年度起本系有招收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食品科技科」，中文簡稱、英文系名如下表所示：

中文系名	中文簡稱	英文系名
食品科技科	食科科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討 論：略。

決 議：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副學士(Associate of Science)。

附件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年 學期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食品科技 科	理學 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	-	-	-	-	-	112.1	新設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附件二、系務會議紀錄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會紀錄

時間：112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主持人：蔡政志

出席人員：林麗雲、陳玉舜、林聖敦、黃至盛、柯耀筆、呂淑芬、
黃進發、林建谷、陳珍妮、李菁菁、陳俊曄、羅婉瑜、
楊智偉、吳武憲、黃志雄、程國恩、林睿星、陳虹君、王紹英

記錄：蘇女珍

主席報告：

壹、前次會議追蹤進度報告上次會議(08 月 09 日)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議題	執行情形
一、審議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	已完成

【略】擷取相關議題如下：

七、有關日二專食科科中英文學位名稱及中英文系名調查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信件說明：因 112 學年度貴系日二專海青訓練副學士有開班成功，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主旨：敬請協助提供「食品科技科」中文簡稱及英文系名。

說明：

1. 各系所中英文系所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已依據 106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2. 貴系原「食品科技系」其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112 學年度起貴系有招收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食品科技科」，故煩請協助提供中文簡稱、英文系名。

中文系名	中文簡稱	英文系名
食品科技科	食科科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 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食品科技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	-	-	-	-	-	112.1	新設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決議：照案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英文學位手冊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6641 號函發布，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填寫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2製造及加工學門

序號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1	食品安全研究所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2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3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4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農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5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農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6	食品安全學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農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7	食品科技研究所				農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8	食品科學系	農學學士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農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農學博士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農學學士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農學博士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	資源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1	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民生創新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2:50

會議地點：智慧教室(N502)

會議主席：陳玉舜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民創學院陳玉舜院長、食科系蔡政志主任、餐旅系吳松濂主任、妝品系許慈芳副主任、美髮系陳佳惠副主任、文化設計系黃錦華主任、國際語言系應芳瑜副主任、多遊系劉明昆主任

(選任委員)餐旅系鄭宇真老師、食科系呂淑芬老師、妝品系鄭德輝老師、幼保系趙蕙鈴老師、文化設計系王靜儀老師、運休系陳敦禮老師、多遊系涂聖忠老師

請假人員：幼保系蔡桂芳主任、運休系王怡菁副主任、美髮系高藤彩麗老師、國際語言系呂敏慧老師

會議紀錄：陳秀娟

壹、報告事項

報告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二、112 學年度校發計畫自主管理情形

報告三、111 學年度校發計畫行動方案未達標改善情形追蹤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教師評鑑評審標準」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議題五、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議題八、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議題九、112 學年度授予各類學位中文及英文名稱相關事宜

議題十、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管考

議題十一、113 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校務發展年度特色計畫

議題九、112 學年度授予各類學位中文及英文名稱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食科系

說明：

一、本系於 112 學年度起招收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食品科技科」。

二、經系務會議通過如下：

(一) 中英文系科所名稱

中英文系科所名	畢業證書系科所名	英文成績單主修
食品科技科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食品科技科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食品科技科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二) 中英文學位名稱

系科組名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食品科技 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21	新設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四、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日間部海青班二專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包括：(必修 48 學分/選修 32 學分)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1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36 學分/40 小時				
(三) 選修		32 學分/32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小時 (12 學分/12 時數)		上	下	上	下	備註
核心通識課程	人文精神(一)	2/2				
基礎通識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分類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自然科學類				2/2	
通識教育課程小計						
(二) 專業必修學分/小時 (36 學分/40 時數)						
營養學			2/2			
食品加工學(一)				2/2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食品加工學(二)						
食品加工學實驗(二)						
飲料調製			2/2			
食物學原理		2/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生物化學(一)				2/2		
食品化學(一)				2/2		
食品化學實驗(一)				1/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基礎中式麵食與實作			3/4			
中式米食與實作		3/4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農產品產銷履歷					2/2	
分析化學(含實驗)		2/2				
感官品評(含實驗)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釀酒技術(含實驗)					2/2	
小 計		11/12	15/16	14/16	8/8	
(三) 選修 32 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32 學分。						

112.03.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4.11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執行現況調整本準則相關條文，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研究生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 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 碩博士研究生 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以技術報告形式證明個人成就以取代碩士學位論文者，需修畢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中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以技術報告形式證明個人成就以取代碩士學位論文者，需修畢本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 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中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 3 條	專業技術報告具體事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須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認定： 一、作品至少有一項獲國家或國際專利(含新型)。	欲以技術報告形式取代碩士學位論文者，須提出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並經碩士班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認定。 專業技術報告具體事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二、作品至少有一項獲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授權金在五萬元以上。</p> <p>三、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或發明展獲前三名者(需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p> <p>四、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報告。</p>	<p>並須經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認定：</p> <p>一、作品至少有一項獲國家或國際專利(含新型)。</p> <p>二、作品至少有一項獲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授權金在五萬元以上或產學合作之合約。</p> <p>三、參加與本所專業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或發明展獲前三名者(需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外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p> <p>四、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報告。</p>
第 4 條	<p>本準則之技術報告，其主題與內容，應包含化妝品、藝術、美容及美髮相關實務議題問題解決導向、改進技術或創新研發為主，內容須包含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章節；技術報告格式須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等同於碩士學位論文，成績評分標準</p>	<p>本準則所指之技術報告應屬化妝品相關領域專業實務議題其主題與內容，應包含化妝品、藝術、美容及美髮相關實務議題問題解決導向、改進技術或創新研發為主，內容須包含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章節；其技術報告格式須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等同於碩士學位論文，成績</p>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詳如碩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專業領域檢核評分表。	評分標準詳如碩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專業領域檢核評分表。
第5條 (刪除)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民生創新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民生創新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5條	本準則經本系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 本系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 、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實施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第5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該年度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專業必修課程 40 學分以上，其分組後專業必修課程為必選課程。本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請依「弘光科技大學雙主修作業要點範本」修正本要點。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230-070

中華民國 113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議修訂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40學分以上，其分組後專業必修科目為必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化妝品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生理學	3/3	
化學(一)	2/2	
化學實驗(一)	1/2	
化學(二)	2/2	
化學實驗(二)	1/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有機化學(含實驗)	4/4	
化妝品分析(含實驗)	2/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4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4	
書報討論	1/1	
畢業製作(一)	1/2	
畢業製作(二)	1/1	

(二)時尚美容藝術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生理學	3/3	
化學(一)	2/2	
化學實驗(一)	1/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3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3	
化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2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進階彩妝學實作	3/3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4	
造形設計素描	2/2	
形象設計	2/2	
噴槍彩妝應用與實作	3/3	

畢業製作(一)	1/2	
畢業製作(二)	1/2	

- 三、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
- 四、以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碩士班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另須完成論文。
- 五、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六、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12 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01月10日院務會議議修訂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動物保健系報告)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訂定。

討論：請依「弘光科技大學雙主修作業要點範本」修正本要點。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195-025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保健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生物學	2/2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3：選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寵物基礎造型實務」、「寵物進階造型實務」、「進階寵物美容技術」者，需自備工具。 註4：其他經系認定之專業科目，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以認列學分。
生物學實驗	1/2	
普通化學	2/2	
普通化學實驗	1/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普通動物學與實驗	2/3	
寵物美容技術(二)	2/3	
微生物學	2/2	
微生物學實驗	1/2	
動物解剖與生理學	2/2	
生物化學	3/3	
寵物基礎造型實務	2/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遺傳學概論	2/2	
獸醫學術語	2/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	2/2
動物疾病檢測技術	2/2
產業行銷企劃	2/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2
生物統計學	2/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2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研擬「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請依「弘光科技大學雙主修作業要點範本」修正本要點。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430-027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必修 (至少 36 學分)	電競產業概論	2/2	
	色彩學	2/2	
	管理概論	2/2	
	ACG 概論	2/2	
	基礎素描	2/2	
	動畫概論	2/2	
	遊戲概論	2/2	
	產品行銷	2/2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影像處理	3/3	
	智慧財產權	2/2	
	提案與簡報技巧	2/3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專案管理	3/3	
	電競數據應用	2/3	
互動媒體製作(一)	3/3		

選修 (至少 4 學分)	遊戲企劃	2/2	
	平面設計	3/3	
	VR 遊戲雛形設計	3/3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一：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討論：請依「弘光科技大學雙主修作業要點範本」修正本要點。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360-047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必修 (至少 10 學分)	工程統計	2/2	
	化學	2/2	
	化學實驗	1/2	
	環境儀器分析	2/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一)環境工程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選修 (至少 30 學分)	環境工程概論	3/3	
	水質分析實驗	2/3	
	環境化學	2/2	
	碳盤查實務	2/2	

	污水工程	2/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2/2	
	空氣污染及實驗	2/3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2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2/3	
	環境影響評估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電工學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2/2	
	環境生態學	2/2	
	水資源管理	2/2	
	有害廢棄物管理	2/2	
	污染場址評估	2/2	
	環境保護法規	2/2	
	環境影響評估	2/2	

(二)綠色科技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選修 (至少 30 學分)	碳盤查實務	2/2	
	綠色科技概論	3/3	
	綠色化學及實驗	2/3	
	能源環境法規與綠色規範	2/2	
	電路學	2/2	
	電工學實驗	2/3	
	再生能源技術	3/3	
	再生能源實驗	2/3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6	
	綠色能源電路實驗	2/3	
	清淨製程技術	2/2	

	電工學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2/2	
	全球環保議題	2/2	
	風能概論	2/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2	
	綠建築概論	2/2	

(三)職業安全衛生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選修 (至少 30 學分)	工業安全概論	2/2	
	工業衛生概論	2/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2	
	風險評估	2/2	
	作業環境測定	2/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2/3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二)	2/3	
	防火防爆	2/2	
	營建安全	2/2	
	工業通風	2/2	
	人因工程	2/2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2	
	工業毒物學	2/2	
	電工學	2/2	
	職業病概論	2/2	
	工業心理學	2/2	
	安全衛生溝通技巧	2/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2		

三、以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碩士班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另須完成論文。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

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五、其他經系認定之專業科目，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以認列學分。

六、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異動，故調整課程名稱。

討論：請依「弘光科技大學雙主修作業要點範本」修正本要點。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 作業實施 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 實施 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必須修習本系指定專業之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時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媒體經營與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院核心課程</td> </tr> <tr> <td>消費者心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院核心課程</td> </tr> <tr> <td>剪髮基礎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td> </tr> <tr> <td>燙髮基礎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td> </tr> <tr> <td>染髮基礎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td> </tr> <tr> <td>髮妝品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應用色彩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生理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長髮編梳造型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紓壓洗髮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基礎彩妝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創意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r> <td>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生理學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基礎彩妝實務	2/2		創意概論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生理學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基礎彩妝實務	2/2																																														
創意概論	2/2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毛髮科學	2/2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美髮造型素描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生理學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基礎彩妝實務	2/2	
	創意概論	2/2	
	髮妝品分析學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毛髮科學	2/2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新增)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

		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四 (修正及 條號調 整)	申請流程及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 時間及 流程 及其餘未盡事宜 ， 悉 依教務處 公告之 相關規定辦理。
五 (新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 (修正及 條號調 整)	本要點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 辦法 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食品科技系報告)

說明：修正學生選讀學分數為 40 學分。

討論：請依「弘光科技大學雙主修作業要點範本」修正本要點。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學生修讀 雙主修 作業要點實施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第1條	本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

	<p>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三條等規定訂定之。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三條等規定訂定之。，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修讀雙主修作業要點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辦法)。</p>
第2條	<p>凡本系各學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他系科目為雙主修。但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p>	<p>凡本系各學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他系科目為雙主修。但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p>
第3條	<p>凡轉入本系之轉學生，需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他系科目為雙主修。</p>	<p>凡轉入本系之轉學生，需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他系科目為雙主修。</p>
第4條	<p>本系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p>	<p>本系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p>
第5條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名次需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名次需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p>
第6條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由註</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由註</p>

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第7條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食品科技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本系相同者，得免修並抵免學分。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必修 (至少 40 學分)	普通化學(含實驗)	2/2	
	普通生物學	2/2	
	營養學	2/2	
	普通微生物學	2/2	
	普通微生物學(含實驗)	1/2	
	分析化學(含實驗)	2/2	
	有機化學(含實驗)	2/3	
	生物化學(一)	2/2	
	生物化學實驗(一)	1/2	
	食品加工學(一)	2/2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生物化學(二)	2/2	
	食品加工學(二)	2/2	
	食品加工學實驗(二)	1/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管理概論	2/2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食品化學(一)	2/2	
	食品化學實驗(一)	1/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專題製作(一)	1/1	
	食品分析(二)	2/2	
	食品分析實驗(二)	1/2	
	食品生物技術(含實驗)	3/3	
	食品工程學	2/2	
	校內專業研習	1/1	
	食品儀器分析(含實驗)	2/2	
	專業實習	9/9	
	專業討論	2/2	

烘焙科技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必修 (至少 40 學分)	餅乾實作	3/4	
	烘焙學	2/2	
	營養學	2/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3/3	
	烘焙實作原理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進階麵包實作	3/4	
	西點蛋糕裝飾(一)	2/2	
	進階蛋糕與西點實作	3/3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3/4	

		進階中式麵食與實作	3/4	
		管理概論	2/2	
		異國麵包實作	3/4	
		異國蛋糕與西點實作	3/4	
		食品化學(含實驗)	3/3	
		消費者心理學	2/2	
		食品分析(含實驗)	3/3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校內專業實習	1/1	
		專題製作	2/3	
		專業實習	9/9	
		專題討論	2/2	
現行條文				
<p>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本系相同者，得免修並抵免學分。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8條 三	<p>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本系之跨系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於跨系選修限制內(四技四學分，二技四學分)抵充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以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碩士班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另須完成論文。</p> <p>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本系之跨系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於跨系選修限制內(四技四學分，二技四學分)抵充本系</p>		

		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9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抵免修本系選修科目與學分 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上項科目認定，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均由本系主任審核後，提報教務處核備。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抵免修本系選修科目與學分 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上項科目認定，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均由本系主任審核後，提報教務處核備。
第10條 四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11條 五	修讀雙主修學生為在修業年限（四技四年、二技二年）內畢業而要求學校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為在修業年限

	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四技四年、二技三年)內畢業而要求學校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2 條 六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本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本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 13 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報請本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報請本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第 14 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雙主修學位之不足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雙主修學位之不足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

	<p>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本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本系相關者亦得依第八條規定併計為本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p>	<p>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本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本系相關者亦得依第八條規定併計為本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p>
<p>第15條 七</p>	<p>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因應課程名稱調整，修正本辦法。

討論：請依「弘光科技大學雙主修作業要點範本」修正本要點。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以本系 大學部 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 以上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管理概論	2/2	一般課程
	餐飲管理	2/2	
	食材與營養認識	2/2	
	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2/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2	
	餐旅行銷管理	2/2	
	旅館管理	2/2	
	職場溝通與應用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顧客抱怨處理	2/2	
	咖啡與茶飲實務	3/4	實務操作課程
	中餐實務	3/4	
	西餐實務	3/4	
	中式麵食 與 實務	3/4	
	餐飲服務實務	3/4	
	食品烘焙 與 實務	3/4	
	酒類知識實務	3/4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		

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管理概論	2/2	一般課程
餐飲管理	2/2	
食材與營養認識	2/2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2/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2	
餐旅行銷管理	2/2	
旅館管理	2/2	
職場溝通與應用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顧客抱怨處理	2/2	
咖啡與茶飲實務	3/4	實務操作課程
中餐實務	3/4	
西餐實務	3/4	
中式麵食與實務	3/4	
餐飲服務實務	3/4	
食品烘焙與實務	3/4	
酒類知識實務	3/4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新增)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四 (條款調整)	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與廚藝課程「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	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與廚藝課程「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

	服儀」。	儀」。
五 (條款調整)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條款調整)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異動，故調整課程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原名：髮妝品分析學)	2/2	
		創意概論 (原名：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接髮應用及異材質頭飾 (原名：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熟齡時尚造型實務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新娘時尚造型實務	2/2	

表 2：適用以本系為輔科之專科部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4/4	
	頭皮養護實務	3/3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適用以本系為輔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頭皮養護實務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紓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飾品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新娘時尚造型實務	2/2	

表 2：適用以本系為輔科之專科部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4/4	
	頭皮養護實務	3/3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因應課程名稱調整，修正本辦法。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第二條 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碩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即可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申請人數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碩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即可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申請人數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

~~補足學分。~~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修正及條
號調整)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共16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 修習「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 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3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 飲 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至少4學分)	餐 飲 旅英文	2	2	選修「餐旅 (飲) 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 (飲) 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共16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 修習「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校內實習(一)或	1	2	

		校內實習(二)			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校內實習(一)、(二)」。
	選修(至少4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條號調整)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 (條號調整)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 (修正及條號調整)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運動休閒系報告)

說明：遊程規劃與設計更正為遊程設計。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入學第二學期起須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入學第二學期起須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二十學分。指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系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6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學分數</th> <th style="width: 1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必 (共 20學 分)</td> <td>運動科學</td> <td>2 學分</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體適能理論與測量</td> <td>2 學分</td> </tr> <tr> <td>運動處方設計</td> <td>2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共 20學 分)	運動科學	2 學分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 學分	運動處方設計	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共 20學 分)	運動科學	2 學分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 學分													
	運動處方設計	2 學分													

登山領團	2 學分
觀光學	2 學分
領隊導遊實務	2 學分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觀光休閒地理	2 學分
水上運動	2 學分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 學分
旅運經營學	2 學分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學分
導覽解說	2 學分
旅運資訊系統	2 學分
合計至少修習學分數：20 學分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二十學分。指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如下：

輔系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共 20 學 分)	運動科學	2 學分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 學分	
	運動處方設計	2 學分	
	登山領團	2 學分	
	觀光學	2 學分	
	領隊導遊實務	2 學分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觀光休閒地理	2 學分	
	水上運動	2 學分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 學分	
	旅運經營學	2 學分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學分	
	導覽解說	2 學分	
	旅運資訊系統	2 學分	
	合計至少修習學分數：20 學分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八：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準則」提請討論。(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新訂「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故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準則」。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準則

20360-017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本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本系為雙主修。
- 第 4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15%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 第 5 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本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 6 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同意其具輔系資格。
- 第 7 條 本系學生申請加修他系科目為雙主修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

訓成績及格者。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3 日訂定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修訂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修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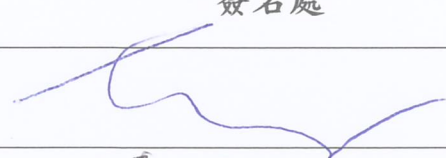
無。

散會(11：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3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請假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林佳新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張子奇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蔡文傑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曾若新
	護理科 3022	張靖梅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張淑玲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陳錦祿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鄭沐君
	營養系 5817	王涵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黃郁忠代
	生物科技系 5601	程淑慧
	動物保健系 5632	孔林忠心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陳弘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3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 創新 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黃志雄
	幼兒保育系 5201	羅鳳嬌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張志芳
	餐旅管理系 5104	黃守恩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陳佳惠
	運動休閒系 7011	王怡菁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杜坤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廖慧玲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陳明
智慧 科技 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魏志中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宗仁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陳志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3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1288	莊德倫
	學生代表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6003	徐靜莊代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 5534	吳敏慧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	蔣曼璇
	教學發展中心秘書	請假
	教務處註冊組	沈百玲
	教務處課務組	林仕玲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足圓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組	請假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品質精進組	張祐銘
	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促進組	請假